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到期日为2019年7月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5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-5的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